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1651號

原　　告　陳冠文
訴訟代理人　江凱芃律師
被　　告　裕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振祥

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預備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之訴訟，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其訴訟標的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223 號裁定意旨參照）。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而原告先位聲明部分，係主張解除兩造間之買賣契約，請求被告應返還原告已給付之買賣價金並給付懲罰性賠償金共計新臺幣（下同）830,000 元；又其備位聲明部分，則係主張減少買賣價金，請求被告應返還價金並給付懲罰性賠償金、損害賠償共計446,000 元。揆諸前揭說明，其所主張先、備位之訴請求之訴訟標的有選擇關係，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價額最高者定之，是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830,000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030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起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任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敏芳